

##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申請須知

### 設立登記：

1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申請書 1 份暨事項表、技術員名冊各 2 份
2. 公司核准證明文件(公司登記證明文件)各 1 份(公司資本額須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)。
3.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(正、反面)1 份、相片 2 張(粘貼於登記表)。
4. 電機技師、專任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 1 份、相片 2 張(粘貼於登記表)、合格證書正、影本及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5. 工具設備清冊及查驗證明。
6. 規費新台幣 3000 元

### 變更登記：

#### 營業地址變更登記：

1.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暨登記事項表、技術員名冊各 2 份。
2. 營業地址變更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3. 規費新台幣 1500 元。
4. 繳銷原領登記執照。
5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#### 負責人變更登記：

1.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暨登記事項表、技術員名冊各 2 份。
2. 負責人變更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3. 新負責人身份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4. 規費新台幣 1500 元。
5. 繳銷原領登記執照。
6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#### 資本額變更登記：

1.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暨登記事項表、技術員名冊各 2 份。
2. 資本額變更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3. 規費新台幣 1500 元。
4. 繳銷原領登記執照。
5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#### 營業範圍變更登記：

1.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暨登記事項表、技術員名冊各 2 份。
2. 規費新台幣 1500 元。
3. 繳銷原領登記執照。

4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**電機技師變更登記：**

1.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暨登記事項表、技術員名冊各 2 份。
2. 新僱用電機技師身份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1 份、相片 2 張（粘貼於登記表）、合格證書正、影本及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3. 規費新台幣 1500 元。
4. 繳銷原領登記執照。
5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

**技術員變更登記：**

1.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暨登記事項表、技術員名冊各 2 份。
2. 新僱用技術員身份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1 份、相片 2 張（粘貼於登記表）、合格證書正、影本及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3. 規費新台幣 1500 元。
4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**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補（換）發登記：**

1. 執照換發補發申請書乙份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原登記印章）。
2. 登記規費新臺幣 1500 元。
3. 換發登記執照應繳銷原領登記執照；如係遺失，則請檢附負責人聲明作廢之申請書或切結書。
4.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

**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廢止登記：**

1. 廢止登記申請書 1 份（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原登記印章）。
2. 繳銷原領登記執照（執照如係遺失應檢附遺失聲明作廢切結書或申請書 1 份）。

**技術員解僱（離職）登記：**

1. 解僱登記申請書 1 份（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技術員自行填寫，檢驗維護業申請者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原登記印章）。
2. 公司離職證明書 1 份。

※ 檢驗維護業法定專任技術人員離職後，檢驗維護業應在 2 個月內依規定僱用繼任人員並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；逾期未辦理者，廢止其檢驗維護業登記。

**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停業登記：**

1. 停業登記申請書 1 份（加蓋原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。
2. 繳銷原領電氣技術顧問團體登記執照。
3. 停業期限不得超過 1 年，逾期廢止登記。

**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展延換證登記或(換領登記執照)：**

1.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展延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2.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暨變更登記事項表、及技術員名冊各 2 份。
3. 公司核准證明文件(公司登記證明文件)各 1 份(公司資本額須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)
4. 負責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 1 份。
5. 電機技師、專任技術人員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 1 份、相片 2 張(粘貼於登記表)、合格證書正、影本及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6. 法定工具查驗證明。
7.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。
8. 繳銷原領電氣技術顧問團體登記執照。
9. 規費新台幣 3000 元。

※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於登記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展延換證，原登記執照於登記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